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文件

川国土资发〔2017〕59号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 恢复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国土资源局：

为进一步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推动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工作深入开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调查，编制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规划

各市（州）、县（市、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按照《四川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治理恢复方案》要求，抓紧组织开展辖区内矿山地质环境问题调查工作，系统查明在建矿山、生产矿山、

废弃矿山、政策性关闭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的类型、分布、规模和危害程度，并按要求做好分类认定。

要统筹考虑“新老”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以自然保护区、重要景观区和居民集中生活区的周边以及重要交通干线、河流湖泊直观可视范围“三区两线”及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需复绿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为重点，编制市、县两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明确保护与治理任务和工作进度，统筹部署，分步实施。

二、加大力度，统筹处置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

各市（州）、县（市、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积极协调当地政府加大财政资金投入，拓宽资金渠道，为废弃矿山、政策性关闭矿山等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提供必要支持。特别是针对自然保护区内的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要加快清查，逐一落实责任，制定治理恢复工作计划，加快组织实施。要按照“谁治理、谁受益”的原则，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大力探索构建“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开发式治理、市场化运作”和第三方治理的综合治理新模式。

要加快中央、省级财政支持开展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推进实施，抓紧组织已完工项目的竣工验收。相关市（州）、县（市、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对照任务要求及时限，制订责任到人的推进实施方案，倒排工期，加快项目实施。要抓紧开展已完工项目的初验工作，初验合格后在终验资料齐全的基础上，第一时间申请项目终验。

三、加强监管，推动在建生产矿山恢复治理实施

对于在建、生产矿山，要督促和指导矿山企业认真执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责任和义务，提倡边开采边治理的恢复治理模式，抓紧推进治理工程实施。对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的矿山企业，要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其立即制定整改措施，抓紧形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方案并尽快组织实施。

结合《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精神，各市（州）、县（市、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积极督促相关矿山企业加快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并在工程竣工后及时申请验收。鼓励和支持各地对边开采边治理的矿山进行“分期验收、按进度返还”的做法。对迟迟不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治理恢复工程竣工后迟迟不申请验收的矿业权人，应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督促其加快工作进度，切实提高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使用效率。



抄送：各县（市、区）国土资源局。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7年6月7日印
